#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(五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：2024-12-30

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一茅盾说：“故乡之于我，犹如心底的一汪清泉，涓涓流淌，生生不息，它流经过往的岁月，流经我人生的每一寸土地，流经心尖尖上那些永恒的记忆……”小时候，故乡之于我，是大片大片的稻田，在风吹起的金色浪涛中遨游。...*

*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一**

茅盾说：“故乡之于我，犹如心底的一汪清泉，涓涓流淌，生生不息，它流经过往的岁月，流经我人生的每一寸土地，流经心尖尖上那些永恒的记忆……”

小时候，故乡之于我，是大片大片的稻田，在风吹起的金色浪涛中遨游。它生长在我对于故乡的每一寸印象之中。我拍下一望无际的稻海，金黄金黄的，风儿吹来，带来稻米的气息，弥漫在空中的是故乡的味道。这便是故乡的味道，这便是永恒的味道。嗅着稻香，徜徉于稻海，轻声哼唱：“还记得你说家是唯一的城堡，随着稻香河流继续奔跑……”，那时，我身自有稻花香。

茅盾说：“历史的发展大凡是一种文明改变另一种文明，发展的过程中，我们要立什么，破什么，留存什么，发展什么，选择将决定和影响太多东西，它正悄悄地构建着我们未来的世界。”

后来啊，故乡的土地上还会种植水稻，却没有了曾经的那般金黄，而是蒙上了一层淡淡的灰。我目睹着柏油马路代替乡间土路；目睹着高楼大厦代替平房小屋；目睹着私家车代替驴车马车。故乡的消亡，也许是城市化的一种必要牺牲吧。我庆幸着，那时在故乡的秋天，仍能闻到不多的水稻的气息。以后的以后，再看到一株水稻，嗅到一阵稻香，我能够记起故乡的那片稻海，能够想起空气中弥漫的稻香，那时，我乡自有稻花香。

茅盾认为，在历史滚滚的车轮中，故乡的消亡似乎变成了一种必然，故乡的消失便是告别一个旧时代，迎来一个新时代。

而现在，故乡是为我们留下的是原始而美好的记忆，可能我们无法遏制故乡的城市化。但是，我们可以用自己的力量，记录下这片土地曾经的美好。未来的故乡将变作心灵之乡。每每当我们念起那片满是稻香的土地，就会感到欣慰。

也许，故乡真的要消失了，一并带着他们的故事与沧桑，从我身自有稻花香到我乡自有稻花香。现在与未来，我会说：“我心自有稻花香！”

*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二**

读完鲁迅先生的《故乡》这篇文章，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。

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：“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，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，项带银圈，手捏一柄钢叉，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，那猹却将身一扭，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”。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。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，闰土和鲁迅认识了，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虽然他们家境不同，那时，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，但是他知道许多事，见多识广。而鲁迅家境很好，是个地主少爷。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。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：獾猪、刺猬、猹、角鸡、鹁鸪……使鲁迅难忘。

但二十年后，当他们再见面时，闰土竟然还叫他“老爷！”书中是这样描写的：他站住了，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；动着嘴唇，却没有作声。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，分明的叫道：“老爷！”二十年了，怎么这样叫？以前是以哥弟相称的好朋友。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，是永恒的，不可破碎的。

在那时，多子，饥荒，苛税，兵，匪，官，绅等导致闰土十分贫穷，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，从书中的外貌描写可以看出，闰土家境十分不好，再加上六个孩子，唉！

鲁迅的《故乡》还表达了一个意思：自由。自由是美好的。是啊，没有了自由，就算给我1000个亿我都不换，在《少年闰土》片段中，鲁迅写道：啊！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，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。他们不知道一些事，闰土在海边时，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。从这一句中我感受到鲁迅在那时是多么渴望自由啊！

比起现在，我们自由的生活，无忧无虑，丰衣足食。一到下课就和同学们闹，不可能像闰土和鲁迅呢样有着隔阂。

*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三**

寒假中，我接着空余的时间读了一篇小说——《故乡》，读完《故乡》后，我颇有感触。

《故乡》这篇小说讲的是鲁迅因为搬家回到了自己离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。在故乡中见到了闰土、杨二嫂等人，感到闰土变得麻木了，杨二嫂变得刻薄了，一切都变了。最后，作者在回去的船上想到“希望本是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正如这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变成了路。”

在《故乡》里让我感触最深的人就是闰土，在六年级上学期里，我们曾学过《少年闰土》一文，我们学过的少年闰土见多识广，活波开朗而又机智勇敢，并且还会看瓜刺猹、雪地捕鸟等技能，是鲁迅先生的偶像；而我看完《故乡》，里面的中年闰土真是让我大跌眼镜，中年时的闰土的脸已经灰黄，手又粗又笨，像是松树皮。儿时的闰土和中年的闰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我觉人在二十的时光是最快乐的，最无忧无虑，最自由自在的，你看鲁迅和闰土小的时候是多么好的朋友啊！可等他们长大之后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我分析是因为小的时候不用挑起家庭的重担，可是现在闰土长大了，闰土必须挑起家庭的重任，体会生活的艰辛了，加上那时“人吃人”的社会，闰土已经被逼的，被压迫的麻木了，已经对生活没有过多的期望了，所以他和鲁迅先生之间就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。

想到这里，我才意识到旧社会的黑暗，意识到旧社会是多么的可怕了。我觉得我们现在的生活比旧社会要好的多。所以，应该更加地珍惜今天的生活，要有一颗责任心，趁现在努力学习，将来为祖国的建设做出自己的微薄之力。

*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四**

早晨起来，我从模糊的视线里，摸索着桌子上的书，我从桌子上随便拿起一本书便开始读，意识渐渐清晰了，打开书无意之间翻到了一篇文章，对于这篇文章的好奇与求知欲，带我去了汪曾祺的“咸菜茨菇汤”的世界。

我细细地读完了文章，好像有些理解作者的含义了，一到下雪的天气，“我们”家就要喝“咸菜茨菇汤”，而作者总是对“咸菜茨菇汤”没有一点的食欲，甚至更加讨厌喝“咸菜茨菇汤”了。在文章中，除了去老师家过年，他的师母给他炒了一盘茨菇肉片之外，都是很久了，作者又对茨菇有了新的感情。

作者三四十年没有吃到茨菇了，并不想。因为作者现在吃已经尝不出以前的那种苦味了，因为以前作者对茨菇的讨厌，现在再买来吃也不觉得它很好吃，也没有想吃的想法。有时候作者只想到茨菇的“味”，而作者并不是想茨菇的味道，而是他怀念从前下雪天一家人一起喝茨菇汤的感觉，那种感觉已经使他流连忘返了。

茨菇汤是作者在小时候“陪伴”他度过的灾难，因为那是粮食不充足，只有茨菇来充当每天的饭菜。而现在经济也发达了，日子也过的好了起来，现在再喝茨菇汤，作者已经说不出任何的感觉了。作者来到了北京的时候，去菜市场想买一些茨菇来炒肉片，可作者家里的人却并不喜欢吃茨菇，所以作者都把茨菇给“包园儿”。因为北京的茨菇出的很少，所以价钱就很贵，作者也不能像小时候那样整天都以茨菇为“伴”。

在文章的最后，作者说出了一个愿望，他想念家乡的雪，又很想再喝一碗咸菜茨菇汤，看到这里，我觉的作者又对咸菜茨菇汤又有了新的看法，因为小时候对茨菇的讨厌，却在北京想念起茨菇的味道。作者远离故土后，对故乡的思念与难舍的乡情，使作者在自己人生的暮年里怀念小时候的咸菜茨菇汤。

我读完后，觉得应该珍惜身边的每一样的东西，文章中作者在小时候吃过很多的“苦”，而现在又很想珍惜那种“苦”，所以不管是甜的，还是苦的，到了最后都会懂得珍惜这些“味道”，所以应当珍惜现在，否则就会在失去的时候就珍惜不到了。

**故乡的读后感 故乡的读后感600字作文五**

鲁迅，伟大的文学家、翻译家和新文动的奠基人。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，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

时间对我们学生来说是如此的重要啊！哪一个成功的人浪费过时间，都是争分夺秒的学习，比如说我国的著名数学家阵景润在攀登数学高峰中，勤学苦练，阅读了中外的上千本有关资料，通宵达旦地学习，终于成了世界著名的数学家。这可以表明只要珍惜时间，勤学习就会能取得巨大的成就。

我们应该珍惜时间，我不是只相信成功人士所说的，我自己也深受体会。我就是因为不懂得珍惜时间，所以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总是用各种说法自己多睡一会儿，这样就使我天天上学迟到，不仅受到老师的，还使我失去了许多的早读时间，清晨是一个人记忆力最好的时候，也是一个人状况最好的时候，这个时间我错过了，其余时间在读上5小时也比不上早读时的30分钟吧！后来我做了个试验，我在早读时认认真真的读了读书确实是比我在课余的时候记得牢，记得准。我睡觉只是一时的舒畅，而我早点读书不仅对我一生都有益，而且让我养成了早起早睡的良好惯。只要我门学会利用和珍惜时间了，尽管在一小时里珍惜了一分钟都是有用的，你想啊，一分钟确实做不了什么事情的，但是10个小时那就有10分钟了，100个小时里就有100分钟了啊，所珍惜的100分钟可以做多少事情了啊！

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。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。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时间就是生命。地空耗别人的时间，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。瞧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